

心滿醫足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開銷大，負擔沉重拖垮家，
心滿醫足讓您安心依靠，撐起一整家



一通電話就可投保
最高給付**300萬** (註1)



33項特定傷病均有保
整筆給付就醫免煩惱(註2)



越健康保費越便宜
每年享約**10%保費折扣**(註3)



生活照護金
保證給付**60個月** (註4)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心滿醫足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9.06.29康健(商)字第1090000042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輕度傷病(不含癌症)及特定重大傷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3.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4.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情參閱保險單條款。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範例說明

幣別：新臺幣

年齡		30歲	35歲	40歲
保額		200萬	150萬	100萬
整筆給付	① 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	40萬	30萬	20萬
	②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200萬	150萬	100萬
分次給付	③ 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給付1萬 (保證給付60個月)	每月給付7,500 (保證給付60個月)	每月給付5,000 (保證給付60個月)
(①+②+③累計最高給付)		300萬	225萬	150萬
健康外溢獎勵		A+級體位別：每年保費節省10% (即投保10年期者節省1年保費，投保20年期者節省2年保費)		
年繳保費 (A級別)	10年期 (男性/女性)	15,260 / 16,380	19,185 / 19,365	19,400 / 19,550
	20年期 (男性/女性)	23,500 / 24,500	27,330 / 26,775	26,460 / 24,660

備註

註1：以30歲男性投保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200萬元為例，累計最高給付300萬元。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40萬元(保險金額20%)+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0萬元(保險金額100%)+生活照護保險金60萬元(每月給付保險金額0.5%，保證給付60個月)。

註2：本契約涵蓋33項特定傷病(包含傳統的7項重大疾病)：4項特定輕度傷病+29項特定重大傷病，詳細內容請參照保單條款。

註3：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審核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A級/A+級：0% / 10% (實際保費數值依所對應體位之費率表為準)。安達人壽於本契約有效之第一保單年度第九個月起，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安達人壽通知上所記載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限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之檢測項目)。被保險人應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達人壽已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後，安達人壽將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第二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被保險人如逾期未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費率。但未能如期完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時，被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安達人壽並另行約定「身體健康檢查」期間，安達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二項約定辦理。每年享約10%保費折扣之計算說明： $(A級體位年繳費率 - A+級體位年繳費率) / A級體位年繳費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當時之保險金額百分之零點五，按月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六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重大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保險期間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保險期間二十年期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案例說明

萬先生 30 歲投保「安達人壽心滿醫足特定傷病健康保險」20 年期，保額 2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23,500 元。投保後第九個月收到通知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程序，並經安達人壽確認體位等級為 A+，可享每年 10% 保費折扣，因此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每年保費改為 21,160 元。

總理賠金額
NT300 萬元

保險事故與理賠



特定輕度傷病保險金

NT40 萬元



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經手術治療，後續門診追蹤，期間總醫療花費 NT20 萬元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NT200 萬元

生活照護保險金



NT60 萬元

每月 NT1 萬元，保證給付 60 個月

*契約效力終止，但生活照護保險金仍繼續給付至 60 個月期滿為止



心臟不適，經醫生評估須住院接受心臟瓣膜開心手術，經治療後痊癒，期間總醫療花費 NT150 萬元

健康外溢獎勵

健康促進獎勵金(註) NT2,340 元 (NT23,500 元 - NT21,160 元)

第二年起每年保費折扣 10% (註)

註：請依保單條款第 8 條「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及第 9 條「健康促進獎勵金」之規定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 200 萬元，A 級體位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480	528	778	841
25	760	885	1,267	1,371
30	1,343	1,441	2,068	2,156
35	2,251	2,272	3,207	3,142
40	3,414	3,441	4,657	4,340
45	4,976	4,719	6,508	5,695
50	7,132	5,977	8,830	7,183
55	9,939	7,506	11,662	9,002
60	13,216	9,643	14,823	11,253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身體健康檢查及體位標準

身體健康檢查項目與數值		A+級 (1至5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1 尼古丁		陰性		不符合A+級之數值
2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女性	18~25.9		
3 膽固醇		小(等)於199.9mg/dl	小(等)於214.9mg/dl	
4 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45mg/dl		
5 血壓	收縮壓	90mmHg~125mmHg	90mmHg~135mmHg	
	舒張壓	56mmHg~80mmHg	56mmHg~85mmHg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10年、20年/20年。
-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本契約所稱「特定輕度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1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3	癌症(輕度)
2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4	癱瘓(輕度)

- 本契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16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7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3	末期腎病變	18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4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19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5	癌症(重度)	20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6	癱瘓(重度)	21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2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8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23	嚴重肝硬化症
9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24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10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25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11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26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2	嚴重巴金森氏症	27	嚴重頭部創傷
13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28	深度昏迷
14	多發性硬化症	29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15	嚴重肌肉失養症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安達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9.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安達保險集團，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深耕台灣市場，專精於醫療險、傳統壽險、投資型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透過銀行、保經代、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等通路，將完整的保險方案及優質服務提供給客戶。

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業務遍及 54 個國家及地區，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 CB)，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安達保險集團擁有約 43,000 名員工。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7_012DBM DM